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股份編號：HK00472)

中期業績報告
2 0 1 1

香醇美酒
玉液瓊漿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19
資產之抵押	19
財務回顧	19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3
或然負債	23
匯率波動風險	2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3
僱員資料	23
權益披露	24
購股權計劃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7
企業管治	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8
審核委員會	28
鳴謝	28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1,806	98,689
銷售成本		(44,906)	(36,059)
毛利		66,900	62,630
其他收益		1,476	6,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62)	(35,475)
行政開支		(19,777)	(13,466)
經營溢利	5	20,037	20,091
財務成本		(1,150)	(2,981)
除稅前溢利		18,887	17,110
稅項	6	(5,938)	(4,915)
期內溢利		12,949	12,195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3	9,607
非控制性權益		2,246	2,588
		12,949	12,19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7	0.64港仙	0.5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949	12,1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27	3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876	12,5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02	9,974
非控制性權益	2,974	2,588
	22,876	12,56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	29,340	2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877	171,458
無形資產		35,583	35,031
商譽		177,959	177,959
		432,759	413,2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4,893	158,5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7,542	27,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19	27,5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921	263,426
		443,675	477,287
資產總值		876,434	890,5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6,685	16,685
儲備		584,178	564,276
擬派末期股息		—	16,685
		600,863	597,646
非控制性權益		72,301	69,327
總權益		673,164	666,9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9,682	38,824
遞延稅項負債		21,162	20,689
		60,844	59,5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33,744	30,17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64	57,8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96	22,30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4,491	43,529
應付稅項		2,852	10,190
應付股息		2,479	—
		142,426	164,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203,270	223,586
總權益及負債	876,434	890,559
流動資產淨值	301,249	313,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008	726,4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904	253,010	25,526	15,701	-	80,878	-	389,019	59,832	448,85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781	164,072	-	-	-	-	-	166,853	-	166,853
公開發售之發行成本	-	(7,164)	-	-	-	-	-	(7,164)	-	(7,1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7	-	-	9,607	-	9,974	2,588	12,5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25,893	15,701	-	90,485	-	558,682	62,420	621,10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685	409,918	35,794	21,941	356	96,267	16,685	597,646	69,327	666,973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16,685)	(16,685)	-	(16,6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199	-	-	10,703	-	19,902	2,974	22,87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85	409,918	44,993	21,941	356	106,970	-	600,863	72,301	673,16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613)	(24,7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19)	(3,7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48,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432)	120,0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6	90,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27	36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21	210,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7,921	210,95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酒。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經頒佈但於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本集團現時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70,338	67,724
生產及分銷中國酒	41,468	30,965
	111,806	98,689

4. 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分部以管理層用於決策之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自二零一零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及市場有別，市場推廣策略不一，故以分部形式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41,468	30,965	70,338	67,724	111,806	98,689
分部業績	5,955	7,993	21,633	17,594	27,588	25,5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51)	(5,496)
財務成本					(1,150)	(2,981)
除稅前溢利					18,887	17,110
稅項					(5,938)	(4,915)
期內溢利					12,949	12,195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經營分部(續)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4,840	270,288	582,865	562,033	837,705	832,321
未分配					38,729	58,238
					876,434	890,559
分部負債	15,659	33,022	79,796	85,072	95,455	118,094
未分配					107,815	105,492
					203,270	223,5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源自中國。因此，期內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區部分分析。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以下各項於期內之經營溢利扣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942	14,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	27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87	1,8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9	3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906	36,059
折舊	4,867	4,333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38	4,915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6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萬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6. 稅項(續)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規章及法則，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於隨後連續三年(「免稅期」)享有稅率減半待遇。免稅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相關稅法，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其成立以來第二年錄得溢利。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繳納利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70.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7萬港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68,532,1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23,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4,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惟主要客戶將按協定具體條款繳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06	23,35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2,491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2,649	4,18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796	22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62	115
	7,704	27,873
減：呆賬撥備	(162)	(115)
	7,542	27,758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68,532	16,685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7,776	28,00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263	29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3,705	1,881
	33,744	30,172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雲南金六福聯采商貿有限公司(「聯採商貿」)		
— 銷售葡萄酒	—	3,421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有限公司 (「華致酒行連鎖」)		
— 銷售葡萄酒	12,645	10,756

附註：

- (i) 上述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聯採商貿及華致酒行連鎖之共同董事，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12. 關連方交易(續)**(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貿易結餘	8,596	22,305

(c)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616	1,412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44,493	14,743

14.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酒業以賬面淨值約7,9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萬港元)把位於中國迪慶及秦皇島之土地、樓宇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本集團獲授6,000萬港元之銀行信貸抵押。

財務回顧

收益分析

受惠於新產品上市及有效之銷售策略，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上升13%至約1.1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9,870萬港元)。營業額提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推出之新產品銷售增長理想。葡萄酒產品銷售增加3.9%至約7,0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770萬港元)。中國酒產品銷售增加33.9%至約4,1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1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40萬港元)政府補貼，較去年減少76.9%，原因為已取得之政府補貼屬一次性質，而本集團將於下半年繼續爭取合理之補貼及提交新申請。

毛利分析

由於營業額增長，期內毛利上升6.8%至約6,6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260萬港元)。毛利率稍微下降3%至60%(二零一零年：63%)，上一個同期之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就撥回已售出但未交付存貨作出調整所致。經計及二零一零年之調整影響後，毛利率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本集團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創新產品包裝方面之市場推廣策略得宜，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9.5%至約2,8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550萬港元)。

行政及財務成本

由於香格里拉酒業灌裝設施自昆明遷往迪慶，再加上擴充玉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的關係，行政開支增加**46.9%**至約**1,98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萬港元)，我們相信遷廠完畢後，行政開支將顯著下降。

銀行信貸之下降令財務成本減少**61.4%**至約**1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00萬港元)。

稅項

鑑於香格里拉酒業所享有之稅務寬減期已屆滿，須與玉泉同樣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期內稅項開支總額因而增加**20.8%**至**5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0萬港元)。

溢利

除稅前溢利增長**10%**至約**1,8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萬港元)。由於利得稅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長**6%**至約**1,2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2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4%**至約**1,0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60萬港元)，每股盈利增加**8.5%**至**0.64港仙**(二零一零年：0.59港仙)。

資產負債表分析

在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後，本集團總資產稍微減少**1.6%**至約**8.7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91億港元)。其中固定資產總值增加**4.7%**至**4.3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13億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則減少**7%**至約**4.4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77億港元)。

總負債減少**9.1%**至約**2.03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24億港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總值增加**2.2%**至約**6,1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減少**13.2%**至約**1.4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4億港元)。

本集團以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期內，中國經濟繼續快速增長，但業內同時面對國家政策、市場競爭、通脹壓力、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等種種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為保持增長勢頭，我們致力向各個渠道及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及更具價值之產品，並通過推行靈活銷售及營運管理策略拓展新市場。

本集團積極提升品牌價值，並以品牌價值、產品創新及升級等範疇為重點，以建立別樹一幟之品牌。我們將繼續採取創新策略及廣告計劃吸引公眾注意力。繼二零一零年推出新產品系列後，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3%至約1.12億港元，毛利增加6.8%至約6,690萬港元。雖然毛利率略為減少，但仍維持在60%之高水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至約1,070萬港元，每股盈利上升8%至0.64港仙。

廠房搬遷

雲南昆明灌裝廠房及物流設施之搬遷工作如期進行。我們正擴建雲南迪慶廠址以容納搬遷設施。預期建設及搬遷工作將於本年度十一月完成。部分生產程序可能於遷廠期間受到影響，惟我們已於第一季增產備貨，以確保市場於過度期間之穩定供應，從而減低遷址對市場所造成之影響。新建迪慶廠址以及搬遷廠房及設施至迪慶及秦皇島地區之預計成本為約人民幣2,500萬元。我們相信，遷廠之成本效益可蓋過現時的投資成本投入。

香格里拉瑪桑酒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透過向瑪桑酒莊增資人民幣4,000萬元將其之實繳資本擴大至人民幣5,000萬元。所增資金將用以進一步支持瑪桑酒莊建設及發展成為一個生產旅遊一體化的地標。我們認為，此形式之瑪桑酒莊可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有助提升及加強香格里拉酒業品牌及產品形象。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經濟環境正在改善，環球經濟波動之風險仍然存在。發達國家如美、歐、日之經濟環境仍非常不穩。經過推行兩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後，美國經濟實質上仍談不上任何起色，然而，該兩輪量化寬鬆已導致資金泛濫，引發全球性通貨膨脹，反對美國經濟構成負面影響。加上歐洲主權債務之持續風波及年初在日本肆虐之地震災害與其所引發之幅射洩漏導致兩個強國之經濟持續低迷。即使強如中國，雖然近年一直是支撐全球經濟發展之背後動力，亦須實施緊縮政策舒緩國內通脹壓力。

下半年環球經濟不容樂觀，我們預期通脹將會加劇，更將感受到商品價格上漲所造成之全面影響，而定價及宣傳推廣策略亦會備受競爭對手之考驗。然而，新香格里拉迪慶葡萄酒生產基地將於下半年投產，加上已投入運作之黑龍江玉泉生產線，將有助加強我們之競爭優勢。憑藉穩固之根基，我們將善用擴建廠房後增加之額外產能，透過成本效益致力提升盈利能力，並專注於推動卓越品牌價值及創新能力，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深信，這些努力將會帶來滿意的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8,420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88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2，而以借款總額對比權益總額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13。經計及現有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所受到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之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1,177名，其中管理層42名及後勤人員175名、工廠工人423名及銷售及營銷人員537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向東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9,670,169	長倉	50.32%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長倉	0.17%

附註：該等股份計入839,670,169股股份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20%之股本權益；及(ii)MACRO-LINK Sdn. Bh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透過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5,988,33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94%）15%之股權。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向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人民幣 45,000,000元	90%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人民幣 5,000,000元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839,670,169	長倉	50.32%
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長倉	50.32%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839,670,169	長倉	50.32%
傅軍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5,988,337	長倉	12.94%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7	長倉	12.94%
MACRO-LINK Sdn. Bhd.	2	受控法團權益	215,988,337	長倉	12.94%

附註：

1.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雲南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由吳向東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2.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擁有，而MACRO-LINK Sdn. Bhd.由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及其他五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40%、15%及4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1%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任何其他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召開過兩次會議(100%出席率)，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身份、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鳴謝

儘管面對不同挑戰，我們仍能取得美滿佳績，並在鞏固集團市場地位作長遠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堅定不移之信任及支持。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舒世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再度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衷心感謝各地同胞之盡忠職守及努力工作，為集團之不斷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